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岳教体办通〔2020〕32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 (综治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教育体育单位(学校、幼儿园):

《2020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细则》已经市教育体育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2020 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 (综治工作) 考评细则

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平安岳阳建设，不断增强岳阳教育体育系统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省、市平安办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办法和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年度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工作要点，制定 2020 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细则。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教育体育单位（学校、幼儿园）。

二、考评内容

1. 考核指标：从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校园“安防”建设、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食品安全和饮用水管理、反邪教反传销及信访维稳、事故报告及处置、校车安全管理等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2. 记分细则：（具体考评记分细则见附件）

各县市区考评项目：共十二项考评指标、49 项考评内容。

市直学校（幼儿园）：共十一项考评指标、42 项考评内容。

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独立的二级机构（市教科院、市体育馆、市体育产业开发中心、市游泳学校、市体育运动学校）：共七项考评指标、26项考核内容。

三、评先与分类

1. 各县市区、屈原管理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教育（体）行政部门按先进、合格、不合格分类。根据综合考评得分排序依次推荐前25%（前3名）市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符合有关责任督导和追究情形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2. 市直公办学校（幼儿园）按先进、合格、不合格分类。根据综合考评得分排序依次推荐前25%（前8名）为市平安建设先进学校（幼儿园），符合有关责任督导和追究情形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3. 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独立的二级机构按先进、合格、不合格分类。根据综合考评得分排序依次推荐前25%（第1名）为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符合有关责任督导和追究情形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先进。

- （1）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
- （2）发生在校教职工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
- （3）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发生较大涉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5）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的；

(6) 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不应评为先进的其他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不合格。

(1) 综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发生重大涉稳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

(6) 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三、考评程序

1. 单位自评。各相关单位依据《2020 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考评记分细则》逐项自评，并按考评指标项目和考核内容整理相关佐证材料。各单位自评记分结果、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不装订成册）由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公章后，于 11 月 2 日下班前报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科。

2. 市局考评。市教育体育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科室对各单位进行考评，11 月 5 日前，将向各县市区通报打分结果和扣分理由，11 月 9 日前组织复核。相关县市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请复核的，视为对考评结果无异议。考评结果报市教育体育局党组集体审议后，11 月 10 日报市平安办。

3. 结果审定。考评结果经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四、奖励与处罚

1. 县市区考评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平安建设年度考评。

2. 市直学校（幼儿园）和市教育体育局财务独立的二级机构的考评结果由市委、市政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3. 对年度教育平安建设考评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五、纪律要求

教育平安建设考评工作接受考评对象监督，有关考评的责任科室必须认真履职，客观公正进行考评。各县市区教育（体）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如实及时报告和提供有关自评材料，凡发现瞒报、迟报的情况将加重扣分。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自评材料的，视为放弃参评。

六、附则

（一） 考评时间段为上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

（二） 本细则由市教育体育局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科）负责解释，并根据中央、省、市考评新要求及时予以调整。

2020 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考评记分细则（县市区）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一、组织领导 (8分) | 1.县市区党政部门成立平安建设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有保障；县市区党政分管领导每年至少参加两次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分） | 未成立相应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不到位-1分；分管领导未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缺一次-1分。 |
| | 2.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平安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开展县级以上安全文明校园、平安学校创建活动，有部署，有评估，有通报。（2分） | 未制定计划和方案-1分，未开展创建活动-1分。 |
| | 3.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平安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综治维稳形势分析会，研判安全工作形势。（2分） | 未将教育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1分，安全综治维稳形势分析会每缺一次-1分，扣完为止 |
| | 4.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主要领导经常带队检查安全稳定工作。（2分） | 领导职责不落实-1分；不带队检查-1分 |
| 二、制度建设 (6分) | 5.建立健全各项日常平安建设和安全管理制度，有检查，有落实。（2分） | 制度不健全的-1分，未落实的-1分 |
| | 6.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综治维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1分） | 预案不健全的记0分 |
| | 7.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奖惩机制，有考核，有奖惩。（1分） | 未制定奖惩机制的记0分 |
| | 8.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台账，内容详实，及时更新。（1分） | 台账不完整、不详实、更新不及时记0分 |
| | 9.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风险评估。（1分） | 未开展风险评估记0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三、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 (10分) | 10.组织学校开展“开学安全第一课”、“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6.26 国际禁毒日”、“11.9 消防日”、“122 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禁毒教育、反邪教教育、消防教育、生命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溺水、防传染病、防艾滋病、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防网络诈骗、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有方案，有小结，有图片资料。（5分） | 未制定方案-1分，活动开展缺少一项-1分，扣完为止 |
| | 11.安全教育讲座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总结。（1分） | 未落实记0分 |
| | 12.积极开展安全应急普法赛、禁毒知识竞赛等活动，中小学每学期布置一份假期安全作业，组织开展一次学生安全常识测验，要求学校向学生及家长通报成绩。（1分） | 未按要求组织记0分 |
| | 13.中小学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有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1分） | 未按要求组织演练记0分 |
| | 14.联合消防、应急救援部门对学校应急演练活动进行指导。（1分） | 未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指导记0分 |
| | 15.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安全工作人员培训；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培训活动。（1分） | 未组织本地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记0分 |
| 四、校园“安防”建设 (10分) | 16.有校园安防”三项“建设总体规划，有经费投入。（1分） | 未制定规划、无经费投入-1分 |
| | 17.学校保安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情况。（3分） | 未按要求组织保安培训工作-1分，人员资质审查不到位-1分，日常管理台账不规范-1分 |
| | 18.保安服装和专业防护用具配备情况。（1分） | 未按要求配备记0分 |
| | 19.本年度校园安防三个100%建设进展情况。（5分） | 根据上级通报和实际推进情况评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五、安全文明校园创建 (6分) | 20.持续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有方案，有评估，有通报。(2分) | 未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记0分，且不得将未取得县级安全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申报上级安全文明校园，已取得安全文明校园称号且年度考评合格的计满分。 |
| | 21.积极组织条件成熟的县级、市级、省级安全文明校园申报上一级安全文明校园。(2分) | 未申报上一级安全文明校园文明校园-1分 |
| | 22.组织开展“平安校园”、“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消防安全示范学校”、“禁毒工作示范校”、“食品卫生示范校”等创建工作。(2分) | 未开展相关创建活动记0分 |
| 六、校园及周边治理 (8分) | 23.召开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组工作会议，制定防止校园欺凌、反恐防暴和防止学生伤害的工作方案，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相关事件。(4分) | 未召开会议-1分，未制定相关方案-1分，“三书一函”相关情况整改不到位-1分，扣完为止 |
| | 24.主动协调当地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卫生、交通、文化等部门对校园欺凌事件及校园周边治安有关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2分) | 未开展整治记0分，整治不到位-1分 |
| | 25.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威胁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校园欺凌事件和治安刑事案件明显减少，师生安全感强。(2分) | 未组织师生校园平安满意率测评记0分，满意率低-1分 |
| 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分) | 26.制定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及时上报有关情况。(4分) | 未按要求组织排查-2分，未建立台账-1分，未按时上报情况-2分 |
| | 27.学校实验室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校内消防设施设备、电器设备安装、使用和电线铺设符合规定，无私拉乱接、电线裸露、老化现象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2分) | 危化品管理不规范-1分，电器使用不规范-1分 |
| | 28.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说明原因。(2分) | 未及时报告记0分，隐患整治不到位-1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八、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10分) | 29.制定并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两案九制”，切实做好信息排查、人员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2分） | 未制定相关方案-1分，方案不齐全-1分 |
| | 30.加强预防预警措施。加强对涉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排查、安全预警提示、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演练等，落实对师生的常态化防控知识宣讲和教育。（2分） | 预防预警和宣讲教育不到位-1分，未开展相关排查-1分 |
| | 31.强化各类传染病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严格校门口外来人员的管理，严格测体温、控距离、勤洗手、教室通风消毒等防控要求，做好日常教职员和学生健康监测，严防发生各类传染病聚集性疫情。（4分） | 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现一起-1分，扣完为止 |
| | 32.坚持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过程资料。（2分） | 台账不完整-1分，工作记录不详实-1分 |
| 九、食品安全和饮用水管理 (8分) | 33.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加快学校食堂提质改造，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2分） | 未开展“护苗”行动-1分，未完成“明厨亮灶”-1分 |
| | 34.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积极推行带量食谱制度。（2分） | 未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分，未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1分 |
| | 35.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综合治理机制，开展春秋两季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联合督查，加强学校及周边和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2分） | 未开展督查-2分，督查效果不佳-1分 |
| | 36.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检查、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和营养教育，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和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2分） | 未开展饮用水检查-1分，未开展相关监测防控和营养教育-1分 |
| 十、反邪教、反传销及信访维稳 (8分) | 37.组织反邪教、反精神传销教育活动，重新排查清理“法轮功”未转化人员、参与“全能神”邪教和“精神传销”培训情况，分级分类纳入实名制台账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包保责任，确保实现“三个零指标”管理目标。（3分） | 未开展宣传教育-1分，未开展排查清理行动-1分，未实现管理目标-1分 |
| | 38.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落实办理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分） | 未建立制度-1分，回复不到位-1分 |
| | 39.加强与各级维稳部门的联系，妥善处理各类上访群体的维稳问题，做好特殊时期的维稳工作，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3分） | 发现一起越级上访问事件-1分，扣完为止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十一、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 (8分) | 40.认真落实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无瞒报和迟报现象。(3分) | 迟报-1分，瞒报记0分 |
| | 41.坚持原则，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有关负责人能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施救，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3分) | 善后工作处置不到位-2分，有关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处置-1分 |
| | 42.各类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保存完整，及时归档。(2分) | 未归档记0分，资料不完整-2分 |
| 十二、校车安全管理 (10分) | 43.成立校车安全管理机构，制订了校车运行方案。(1分) | 未成立机构、未制订运行方案记0分 |
| | 44.确定了“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司运作、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投入了校车管理经费。(1分) | 运营模式不合要求、未投入经费记0分 |
| | 45.积极申报校车奖补资金，制订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合法使用。(1分) | 申报不及时、非法挪用挤占记0分 |
| | 46.校车监控平台升级到4G，按要求推送相关违法信息。(2分) | 未按要求升级监控平台-1分，未按要求推送信息-1分 |
| | 47.每季度与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和培训工作，查处“黑车”和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2分) | 督查培训工作每缺少一次-1分，扣完为止 |
| | 48.与校车服务提供者、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司机、学生家长层层签订责任状，明确各自职责。(1分) | 相关职责不明确的-1分 |
| | 49.按省、市校车办要求及时报送数据报表和台账资料。(2分) | 未按时报送-1分，报表格式不规范-1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加分项 | 1. “平安校园建设先进县市区”项目在省里立项，加 5 分；在市里立项，加 3 分。 2. 认真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在市级交流宣传的，每次加 1 分，在省级及以上交流每次加 2 分；在省级、教育部和中央主流媒体作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教育安全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级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承接省、市安全工作现场会的单位分别加 8 分、5 分，得到省委、省政府和中央部委表彰的，每次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 本单位统计核对，并提供加分依据和佐证材料 |
| 减分项 | 1. 校园发生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校园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校车安全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20 分；发生一般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校车安全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2. 发生涉校涉生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性侵、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每起扣 10 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20 分。 3. 发生校园欺凌、教师殴打虐待或学生、教职工斗殴等师德师风事件的，每起扣 5 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10 分。 4. 发生学生溺亡事故的，每人次扣 2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学生溺亡事故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10 分。 5. 发生在校师生涉毒、涉黑、涉恶案件的，每起扣 5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15 分。 6. 发生在校学生自杀事件的，每起扣 2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 7. 未及时报按要求报送报表、资料和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8. 未按要求参加各种会议、活动的，每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根据有关部门鉴定情况和相关统计汇总情况计分 |
| “一票否决” |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教育平安建设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①综合 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②发生在校教职工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③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④发生较大涉稳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⑤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的。 | |

2020 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考评记分细则（市直学校、幼儿园）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一、组织领导 (8分) | 1.单位成立平安建设领导机构，人员及经费有保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安全综治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2分） | 未成立相应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不到位-1分；校领导未参加安全工作会议每缺一次-1分。 |
| | 2.单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平安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开展省市安全文明校园、平安学校创建活动，有部署，有评估，有通报。（2分） | 未制定计划和方案-1分，未开展创建活动-1分。 |
| | 3.单位将平安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综治维稳形势分析会，研判安全工作形势。（2分） | 未将教育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1分，安全综治维稳形势分析会每缺一次-1分，扣完为止 |
| | 4.单位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主要领导经常带队检查单位内部安全稳定工作。（2分） | 领导职责不落实-1分；不带队检查-1分 |
| 二、制度建设 (6分) | 5.建立健全各项日常平安建设和安全管理制度，有检查，有落实。（2分） | 制度不健全的-1分，未落实的-1分 |
| | 6.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综治维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1分） | 预案不健全的记0分 |
| | 7.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奖惩机制，有考核，有奖惩。（1分） | 未制定奖惩机制的记0分 |
| | 8.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台账，内容详实，及时更新。（1分） | 台账不完整、不详实、更新不及时记0分 |
| | 9.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风险评估。（1分） | 未开展风险评估记0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三、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 (14分) | 10.组织开展“开学安全第一课”、“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6.26 国际禁毒日”、“11.9 消防日”、“122 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禁毒教育、反邪教教育、消防教育、生命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溺水、防传染病、防艾滋病、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防网络诈骗、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有方案，有小结，有图片资料。（5分） | 未制定方案-1分，活动开展缺少一项-1分，扣完为止 |
| | 11.安全教育讲座做到：有计划、有课时、有教师、有总结。（1分） | 未落实-1分 |
| | 12.积极开展安全应急普法竞赛、禁毒知识竞赛等活动，中小学每学期布置一份假期安全作业，组织开展一次学生安全常识测验，向学生及家长通报成绩。（2分） | 未按要求组织每项-1分，扣完为止 |
| | 13.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主城区学校开展治堵保畅宣传教育，积极响应全市“135 绿色行”行动（3分） | 未按要求开展宣传教育-1分，未按要求开展活动-1分，扣完为止 |
| | 14.中小学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演练活动，有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联合消防、卫健、应急救援部门对应急演练活动进行指导。（2分） | 未按要求组织演练记0分，演练次数不足-1分，未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指导-1分 |
| | 15.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安全工作人员培训；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培训活动。（1分） | 未组织本地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记0分 |
| 四、校园“安防”建设 (10分) | 16.学校保安队伍建设、参加培训和日常管理情况。（2分） | 保安人员资质审查不到位-1分，未按要求参加保安培训工作-1分 |
| | 17.保安着装和配备防护用具上岗情况。（2分） | 未按要求着装、持械上岗的发现一次-1分 |
| | 18.校门口出入登记和巡查制度落实情况。（3分） | 制度未落实的-3分 |
| | 19.设立校门口交通安全监督岗和交通护学岗，并坚持校领导带班值守（3分） | 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1分 |
| 五、安全文明校园创建 (8分) | 20.持续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有方案，有评估，有通报。（2分） | 未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和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记0分，已取得安全文明校园称号且年度考评合格的计满分。 |
| | 21.积极组织条件成熟的县级、市级、省级安全文明校园申报上一级安全文明校园。（2分） | 未申报上一级安全文明校园文明校园-1分 |
| | 22.组织开展“平安校园”、“清洁校园”、“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消防安全示范学校”、“禁毒工作示范校”、“食品卫生示范校”等创建工作。（4分） | 未开展相关创建活动记0分，创建效果不明显-1分，资料台账不齐全-1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六、校园及周边治理 (10分) | 23.召开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制定防止校园欺凌、反恐防暴和防止学生伤害的工作方案，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相关事件。(6分) | 未召开会议-1分，未制定相关方案-1分，“三书一函”相关情况整改不到位-1分，扣完为止 |
| | 24.主动协调当地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卫生、交通、文化等部门对校园欺凌事件及校园周边治安有关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2分) | 未开展整治记0分，整治不到位-1分 |
| | 25.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威胁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校园欺凌事件和治安刑事案件明显减少，师生安全感强。(2分) | 未组织师生校园平安满意率测评记0分，满意率低-1分 |
| 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分) | 26.制定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及时上报有关情况。(4分) | 未按要求组织排查-2分，未建立台账-1分，未按时上报情况-2分 |
| | 27.实验室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校内消防设施设备、电器设备安装、使用和电线铺设符合规定，无私拉乱接、电线裸露、老化现象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2分) | 危化品管理不规范-1分，电器使用不规范-1分 |
| | 28.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说明原因。(2分) | 未及时报告记0分，隐患整治不到位-1分 |
| 八、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12分) | 29.制定并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两案九制”，切实做好信息排查、人员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2分) | 未制定相关方案-1分，方案不齐全-1分 |
| | 30.加强预防预警措施。加强对涉中高风险地区师生排查、安全预警提示、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演练等，落实对师生的常态化防控知识宣讲和教育。(2分) | 预防预警和宣讲教育不到位-1分，未开展相关排查-1分 |
| | 31.强化各类传染病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严格校门口外来人员的管理，严格测体温、控距离、勤洗手、教室通风消毒等防控要求，做好日常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监测，严防发生各类传染病聚集性疫情。(4分) | 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现一起-1分，扣完为止 |
| | 32.坚持晨午(晚)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建立健全类台账和相关工作资料记录。(4分) | 台账不完整-2分，工作记录不详实-2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九、食品安全和饮用水管理 (8分) | 33.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加快学校食堂提质改造,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2分) | 未开展“护苗”行动-1分,未完成“明厨亮灶”-1分 |
| | 34.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积极推行带量食谱制度。(2分) | 未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分,未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1分 |
| | 35.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综合治理机制,开展春秋两季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联合督查,加强学校及周边和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2分) | 未开展督查-2分,督查效果不佳-1分 |
| | 36.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检查、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和营养教育,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和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2分) | 未开展饮用水检查-1分,未开展相关监测防控和营养教育-1分 |
| 十、反邪教、反传销及信访维稳(8分) | 37.组织反邪教、反精神传销教育活动,重新排查清理“法轮功”未转化人员、参与“全能神”邪教和“精神传销”培训情况,分级分类纳入实名制台账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包保责任,确保实现“三个零指标”管理目标。(3分) | 未开展宣传教育-1分,未开展排查清理行动-1分,未实现管理目标-1分 |
| | 38.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落实办理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分) | 未建立制度-1分,回复不到位-1分 |
| | 39.加强与各级维稳部门的联系,妥善处理各类上访群体的维稳问题,做好特殊时期的维稳工作,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3分) | 发现一起越级上访问事件-1分,扣完为止 |
| 十一、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8分) | 40.认真落实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无瞒报和迟报现象。(3分) | 迟报-1分,瞒报记0分 |
| | 41.坚持原则,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有关负责人能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施救,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3分) | 善后工作处置不到位-2分,有关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处置-1分,事故损失扩大-2分 |
| | 42.各类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保存完整,及时归档。(2分) | 未归档记0分,资料不完整-2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加分项 | 1. “平安校园建设先进学校”项目在省里立项，加 5 分；在市里立项，加 3 分。 2. 认真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在市级交流宣传的，每次加 1 分，在省级及以上交流每次加 2 分；在省级、教育部和中央主流媒体作宣传报道的，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教育安全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级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3 分，承接省、市安全工作现场会的单位分别加 8 分、5 分，得到省委、省政府和中央部委表彰的，每次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 本单位统计核对，并提供加分依据和佐证材料 |
| 减分项 | 1. 校园发生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校园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的每起扣 10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20 分；发生一般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校车安全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2. 发生涉校涉生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性侵、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每起扣 10 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20 分。 3. 发生校园欺凌、教师殴打虐待或学生、教职工斗殴等师德师风事件的，每起扣 5 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10 分。 4. 发生学生溺亡事故的，每人次扣 2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学生溺亡事故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10 分。 5. 发生在校师生涉毒、涉黑、涉恶案件的，每起扣 5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10 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 15 分。 6. 发生在校学生自杀事件的，每起扣 2 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 5 分。 7. 未及时报按要求报送报表、资料和工作情况的每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8. 未按要求参加各种会议、活动的，每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根据有关部门鉴定情况和相关统计汇总情况计分 |
| “一票否决” |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教育平安建设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①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②发生在校教职工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③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④发生较大涉稳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⑤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的。 | |
| 得分及通报 | 满分为 100 分。综合考评得分前 25%（前 8 名）的，由市教育局向市平安办申报为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

2020 年度岳阳市教育体育系统平安建设考评记分细则（市教育体育局二级机构）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一、组织领导 (15分) | 1.单位成立平安建设领导机构，人员及经费有保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安全综治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4分） | 未成立相应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不到位-2分；校领导未参加安全工作会议每缺一次-2分。 |
| | 2.单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平安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开展省市安全文明校园、平安学校创建活动，有部署，有评估，有通报。（4分） | 未制定计划和方案-2分，未开展创建活动-2分。 |
| | 3.单位将平安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综治维稳形势分析会，研判安全工作形势（4分） | 未将教育安全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2分，安全综治维稳形势分析会每缺一次-2分，扣完为止 |
| | 4.单位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党政主要领导经常带队检查单位内部安全稳定工作。（3分） | 领导职责不落实-2分；不带队检查-1分 |
| 二、制度建设 (15分) | 5.建立健全各项日常平安建设和安全管理制度，有检查，有落实。（4分） | 制度不健全的-2分，未落实的-2分 |
| | 6.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综治维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3分） | 未制定预案的记0分，预案不健全的-2分 |
| | 7.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奖惩机制，有考核，有奖惩。（3分） | 未制定奖惩机制的记0分 |
| | 8.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台账，内容详实，及时更新。（3分） | 台账不完整、不详实、更新不及时记0分 |
| | 9.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风险评估。（2分） | 未开展风险评估记0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三、安全教育和培训 (15分) | 10.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6.26 国际禁毒日”、“11.9 消防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法治教育、禁毒教育、反邪教教育、消防教育等,有方案,有小结,有图片资料。(6分) | 未制定方案-1分,活动开展缺少一项-1分,扣完为止 |
| | 11.积极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安全应急普法竞赛、禁毒知识竞赛等活动。(3分) | 未落实每次活动-1分,扣完为止 |
| | 12.积极开展主城区治堵保畅宣传教育,本单位职工积极响应全市“135 绿色出行”行动。(3分) | 未按要求开展宣传-1分,未组织相关活动-1分,扣完为止 |
| | 13.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单位内部安全工作培训;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会议和培训活动。(3分) | 未组织本地安全管理人员培训-1分,未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管理会议和培训记-1分 |
| 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5分) | 14.制定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及时上报有关情况。(6分) | 未按要求组织排查-2分,未建立台账-2分,未按时上报情况-2分 |
| | 15.本单位危化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消防设施设备、内部电器设备安装、使用和电线铺设符合规定,无私拉乱接、电线裸露、老化现象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6分) | 危化品管理不规范-2分,消防设施不完善-2分,电器使用不规范-2分 |
| | 16.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说明原因。(3分) | 未及时报告记0分,隐患整治不到位-2分 |
| 五、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15分) | 17.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两案九制”,切实做好信息排查、人员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3分) | 未制定相关方案记0分,方案不齐全-2分 |
| | 18.加强预防预警措施。加强对涉中高风险地区职工、家属的排查、安全预警提示、食品安全管理等,落实对单位职工的常态化防控知识宣讲和教育。(3分) | 预防预警和宣讲教育不到位-1分,未开展相关排查-2分 |
| | 20.强化各类传染病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严格单位外来人员的管理,严格测体温、控距离、勤洗手、通风消毒等防控要求,做好单位职工日常健康监测,严防发生各类传染病聚集性疫情。(5分) | 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现一起-1分,扣完为止 |
| | 20.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建立健全类台账和相关工作资料记录。(4分) | 台账不完整-2分,工作记录不详实-2分 |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六、反邪教、反传销及信访维稳（15分） | 21.组织反邪教、反精神传销教育活动，重新排查清理“法轮功”未转化人员、参与“全能神”邪教和“精神传销”培训情况，分级分类纳入实名制台账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包保责任，确保实现“三个零指标”管理目标。（5分） | 未开展宣传教育-2分，未开展排查清理行动-1分，未实现管理目标-2分 |
| | 22.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落实办理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5分） | 未建立制度-1分，回复不到位每次-1分，扣完为止 |
| | 23.加强与各级安全维稳部门的联系，妥善处理各类上访群体的维稳问题，做好特殊时期的维稳工作，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5分） | 发现一起越级上访问事件-1分，扣完为止 |
| 七、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10分） | 24.认真落实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无瞒报和迟报现象。（3分） | 迟报-3分，瞒报记0分 |
| | 25.坚持原则，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有关负责人能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施救，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4分） | 善后工作处置不到位-2分，有关负责人未及时到现场处置-1分，事故损失扩大-2分 |
| | 26.各类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保存完整，及时归档。（3分） | 未归档记0分，资料不完整-3分 |
| 加分项 | 1.认真总结基层工作经验，在市级交流宣传的，每次加1分，在省级及以上交流每次加2分；在省级、教育部和中央主流媒体作宣传报道的，每次加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单位安全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级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承接省、市安全工作现场会的单位分别加8分、5分，得到省委、省政府和中央部委表彰的，每次加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 本单位统计核对，并提供加分依据和佐证材料 |
| 减分项 | 1. 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每人次扣2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5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10分。 2. 发生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和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每起扣5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15分。 3. 发生单位职工涉毒、涉黑、涉恶案件的，每起扣5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10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每起扣15分。 4. 发生单位职工自杀事件的，每起扣2分，发生责任事故的，每起扣5分。 5. 要求报送的资料和各种情况未及时报的每次扣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6. 未按要求参加各种会议、活动的，每次扣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根据有关部门鉴定情况和相关统计汇总情况计分 |
| “一票否决” |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平安建设“一票否决”，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①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②发生单位职工违法犯罪的；③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④发生较大涉稳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⑤发生较大食物中毒事故的。 | |
| 得分及通报 | 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第1名的单位评为优秀，由市教育局向市平安办申报为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